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	
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	12410421416945171Q
册号)	
法定代表人	寇书彬
地址	宝丰县大营镇大营二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5〕第5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	王书磊(16040635006) 吉华杰(16040635003)
号)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违法事实	按照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
	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要求,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
	4月11日-4月13日对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开展了现场检
	查工作, 检查内容为 2023 年至 2024 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。
	经查发现:该院存在串换药品、分解收费和过度检查等违规
	行为,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共计 57284.3 元 (均为城乡居民违
	规使用医保基金;2023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2669.33元,
	2024 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 24614.97 元) 。并于 2025 年 4
	月 29 日,向该院下达了《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责令退回医
	疗保障基金通知书》。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于 2025 年 4 月
	29 日,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57284.3 元至平顶山市医疗保障
	服务中心相关账户。因 2024 年该院年终医保基金尚未清算,

	仅对 2023 年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后续处理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(复印件)、
	《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(复印件);
	2.《宝丰县大营镇卫生院副院长李林倍询问笔录》; 3.《宝
	丰县大营镇卫生院内科主任王广辉询问笔录》; 4.《宝丰县
	大营镇卫生院 2023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表》;5.温
	恩 (住院号 2023050806) 等 6 人的病历复印件 (部分)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"定点医药
	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并
	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;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,
	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; 拒不改正或者造
	成严重后果的,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
	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;违反其他
	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"之第二项"违
	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重
	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"、第三项"重复收
	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项目收费"、第四项"串换药品、医
	用耗材、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"的规定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
	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(豫医保办
	□ 2022 → 9 号)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	一致决定:约谈主要负责人,并拟作出行政处罚:处造成
集体讨论情况	2023 年度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32669.33 元的 1.5 倍罚款,
	即 49004 元,大写金额肆万玖仟零肆元。
	约谈主要负责人,并作出行政处罚:处造成 2023 年度医保
处罚内容	基金损失金额 32669.33 元的 1.5 倍罚款, 即 49004 元, 大
	写金额肆万玖仟零肆元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5年8月28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